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二次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全文，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公司就《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内容修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p>1、更新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p> <p>2、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增加以下内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特变电工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特变电工同意并承诺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p>

<p>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方案概要</p>	<p>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p>	<p>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增加以下内容：（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特变电工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作为认购价格”；（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特变电工同意并承诺认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p>
<p>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票方案概要</p>	<p>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p>	<p>更新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情况。</p>
<p>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p>	<p>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p>	<p>增加《<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p>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